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傷心不傷身？黑心餿水油的責任、漏洞與解決之道：

如何阻絕國內外黑心餿水油並就油品邊境分
流、邊境檢驗設備及查驗比例檢討、黑心油檢驗
技術、全國稽查所遇困難專案報告

(補充報告：行政院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傷心不傷身？黑心餽水油的責任、漏洞與解決之道：如何阻絕國內外黑心餽水油並就油品邊境分流、邊境檢驗設備及查驗比例檢討、黑心油檢驗技術、全國稽查所遇困難」提出報告，並就「行政院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補充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此次黑心「劣質豬油」事件，重創臺灣食品產業，為重拾臺灣美食王國的美譽，行政院未來將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聯合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的方式，提出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詳述如下：

貳、行政院強化食品安全措施

一、加重刑責罰金

衛生福利部已研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罰鍰、刑度與罰金，

與解決一事二罰所造成的問題，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由行政院審查，將儘速送大院審議。

二、提高檢舉獎金

(一) 目前執行情形：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已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於 5%至 10%額度間核發檢舉獎金。各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倘遇有重大案件於其財源充裕下，可核予檢舉人較高額之獎金。

(二) 未來規劃重點：

有鑑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藥署規劃研修「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給予 1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

三、中央檢舉專線

(一) 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

(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如接獲民眾檢舉電話，將依「民眾陳情暨檢舉處理作

業程序」之相關表格，由專人錄案並錄音管理。

(三) 因應「劣質豬油事件」，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由 4 線諮詢人員增至 8 線，亦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起，每日服務時間延長至晚間 9 點。

(四) 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將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進行聯繫。

四、油品分流管制

(一) 國內油品業者之分流管制：

1. 凡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違者重罰。
2.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違法原料，業者如未符合該規範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最高可處以新台幣五千萬元。

(二) 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

1. 於進口報單上填列進口產品之用途，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針對

進口之食品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加強邊境管控。

2. 訂定複合輸入規定，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針對油脂進口之輸入規定內容進行確認後，由經濟部國貿局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

五、 廢油回收處理

有關食品業廢棄物之管理規定，已明定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依該規範第六點第四款第二目，「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並予清除。」近期並將公告修正該規範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此準則明定「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以防止病媒孳生，或造成人體危害。

六、 落實三級品管

包括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一) 建置食品業者三級品管機制

1. 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已公告 5 大業別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一級品管)，另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

2. 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將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陸續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104 年 1 月 1 日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強制接受第三方驗證。

3. 三級品管-政府稽查抽驗：

(1) 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如例行稽查、年度專案稽查、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市售產品之監測，擬訂計畫爭取擴大編制，增加中央稽查人力，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2) 成立食藥稽查戰隊：捍衛食藥安全為己命、杜絕黑心不法為目標，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強化稽查量能，全面加強稽查。

(3) 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

七、食品追溯追蹤

103 年 8 月 28 日預告八類食品業者優先建立食

品追溯追蹤系統，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全面實施。因應劣質油品事件的發生，將公告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對於公告指定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並要求使用電子發票，由財政相關單位推動及輔導。

八、 食品 GMP 改革

經濟部處理。

參、 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